**國際扶輪3490地區RYE規則承諾書【派遣學生】**

**壹、家庭生活**

1. 謹守接待家庭之規矩，特別是接待家庭之作息時間，請確實遵守。生活起居應正常，自行整理寢室，盡量不要特別麻煩接待家庭媽媽代勞。
2. 幫忙分擔家事。不應推卻接待家庭請求的幫忙；若無要求分擔家事，應主動表示協助的意願。若有衣物需特別送洗，必須自行負擔該筆費用。
3. 若接待家庭因故無法備餐，而給予餐費代替時，餐費額度由接待家庭自行決定。除此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接待家庭以金錢代替正常伙食。
4. 外出或外宿時，必須事前將時間、地點、目的以及往來的對象清楚的知會接待家庭，在獲得允許後方可成行。其間之住宿、交通等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若未能於預定時間返家，需以電話告知接待家庭。

5、 接待家庭之更動，請依照接待扶輪社的指示。

6、 6D規則：

**No Date (**不可約會**)**：避免一對一及特定對象的交往方式，嚴格禁止約會及性行為發生。若發現有違反事實，以遣送回國為處分。

**No Drive (**不可駕駛**)**：為保障交換學生之自身安全起見，於交換期間內，嚴禁駕駛任何具有動力之車輛，包括機車與汽車等。若發現有違反事實，以遣送回國為處分。

**No Drug (**不可吸毒**)**：不可吸食取用任何毒品(含大麻及煙草)，無論是否觸犯該國的法律，若發現有違反事實，以遣送回國為處分，即使只是持有亦然。

**No Drink (**不可飲酒**)**：學生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藉口飲酒。若發現有違反事實，以遣送回國為處分。

**No Download(**不可下載**)**：禁止下載非法物品，例如色情圖片等。

**No Disfiguring (**不得毀損身體**)：**禁止刺青或在身上打洞。

7、 打工：交換學生不得從事任何型式的工作以賺取金錢。

8、 娛樂場所：不得涉及不良場所。在無扶輪社友的陪伴下不得單獨出入酒吧、夜總會、MTV等場所。

9、 電話：使用家中電話必須事先告知，並長話短說。若為緊急事件需撥國際電話，應取得接待家庭

 的許可後方可使用，並儘量使用對方付費之方式。

10、零用錢及銀行的帳戶：接待扶輪社每個月會有固定的零用金支付給交換學生以做零用。在到達接

 待地區後應儘速於當地銀行開立帳戶，以利父母的匯款及不時之需。

**貳、學校生活**

1、 與當地學生一視同仁，必須遵守其校規，不得因身為交換學生而要求特別待遇。

2、 除了出席扶輪社的例會活動以外，不得無故缺席，請遵守學校所定的上下學時間。

3、 積極主動參與課外活動。

4、 多與當地人作朋友，但切忌勿操之過急。常保親切笑容，主動接近，自然很容易獲得友誼。

5、 在許多地區的學校裡，尤其是公立學校，有些嚴禁學生燙髮、配戴裝飾品，也禁止化妝及塗擦指

 甲油…等，請遵守學校要求規定。

6、 關於校規之注意事項：校規依學校不同而有所差異，有的學校要求嚴格，但也有些較為寬鬆，學

 生應聽從師長的指導並遵守之。

**參、活動及旅行**

1、 參與活動的優先順序應以接待地區之活動為最優先，接待社活動次之，之後次序為學校活動、接待家庭活動、學生自己的活動。學生不得以自行安排行程為由拒絕參加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2、 若無適當之隨行者，禁止獨自旅遊；然而出發地目的地均有扶輪社員接待時，則不限於此。

3、 若旅遊範圍在接待地區之內，需徵得接待社及接待家庭的同意之後，方可成行。然若超越此地區

 時，除需徵得上述二者同意外，同時必須通過接待社同意，先行向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報備，且須由學生於本國之推薦地區、推薦扶輪社及原生父母提出許可證明書。

**肆、其他**

1、 國際扶輪規定，交換學生於居留當地期間，學生之家長、親友請盡可能的避免前來探視，特別是

 交換的前三季期間，原則上謝絕家長來訪。至於第四季，可由學生之父母、推薦地區、推薦社

之協調員具名提出申請文件，事前徵詢並獲得本地區交換委員會之同意後方可成行。申請文件

之內容需包含：訪問者姓名、訪問目的、訪問日期、行程等資料。

2、 根據規定學生必須加入保險，保險金額依接待扶輪社規定之最低基準加保，加保後之保險書影本

 需提交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。

3、 若學生前往接待地區之前，未曾學習過當地語言，或不熟悉當地語言時，應於出發前加強學習數

 月以方便溝通。

1. 學生應遵守地區規定，並準時繳交報告。
2. 學生出國、歸國或提早遣返皆應向地區RYE委員會報告。

6、 規則中所記載的各項規定，參考自國際扶輪總社有關『青少年交換』之一般規則所訂定。

**※派遣學生必須嚴格遵守交換的規則與條件，違規將會造成地區審查與限制，漠視規則者或無法管教者將會遣返回國。學生被提早遣返後，如無法配合地區RYE規定或刻意破壞扶輪形象及扶輪社友和諧者，將被排除參加所有地區所轄之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活動，並列為失敗案例，函告所有地區扶輪社，以杜絕破壞扶輪情事再度發生。**

**我已熟讀上述有關派遣學生之規則，原恪遵上述之規則；並同意接待社及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有權利要求學生嚴格遵守之。**

 申請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